**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

**(二）检验项目**

1.食用血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甲醛。

**三、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

(二）检验项目

1.豆干、豆腐、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

**四、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

(二）检验项目

1.发酵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油炸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3.其他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甲醛。

**五、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整顿办函〔2010〕50 号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

(二）检验项目

1.猪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2.牛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克伦特罗、地塞米松、莱克多巴胺。

3.羊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

4.鸡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多西环素。

5.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₂计)、铅(以Pb计)。

6.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阿维菌素、啶虫脒、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铅(以Pb计)。

7.芹菜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克百威、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毒死蜱、甲拌磷。

8.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水胺硫磷。

9.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氯氰菊酯、溴氰菊酯。

10.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氯霉素、沙拉沙星。

11.芫荽抽检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